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I.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2
II.	其他資料	23
III.	綜合收益表	34
IV.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V.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VI.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VII.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VIII.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2
IX.	致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7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永暉」)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I. 管理層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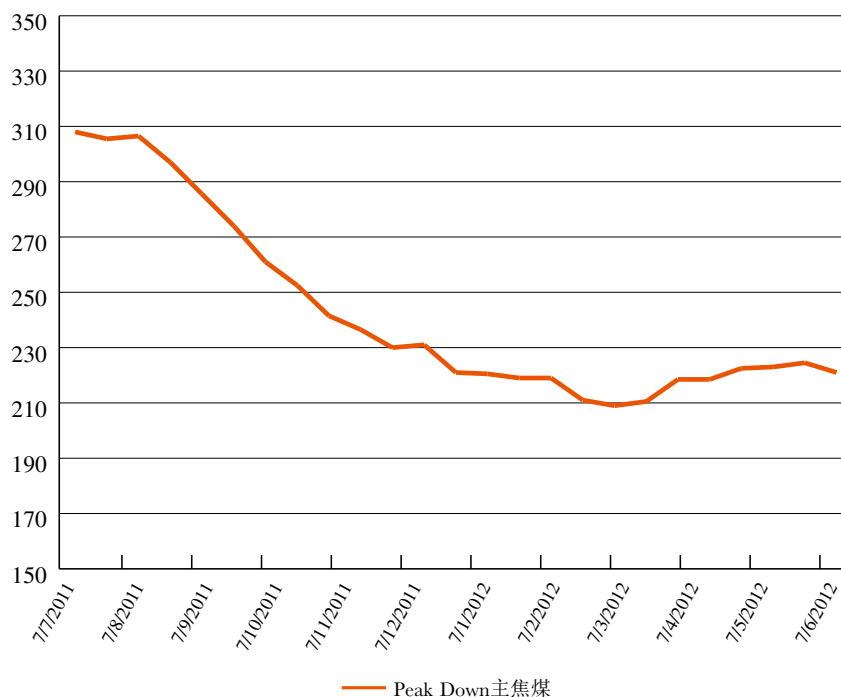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極具挑戰。國內經濟走軟，鋼鐵製造商蒙受巨虧；日本及美國增長乏力、歐債危機加劇且無好轉跡象，海外市場也因而受到衝擊。在這種前所未有的低迷形勢下，永暉及Grande Cache Coal(「GCC」)的經營均經受了嚴峻考驗。由於在市場價格不斷下滑的情況下削減存貨、客戶需求疲弱、加上與收購GCC相關的一次性支出及存貨撥備，本集團錄得上市以來的首次經營虧損。



3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

焦煤價格: Peak Down主焦煤離岸價 (美元/噸)



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經營業績不盡人意，二零一二年我們已著手實施三項主要策略。上半年的經營重點是通過削減存貨水平來增加流動資金，我們的存貨水平較高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鐵路運力不足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採購海運煤所致。我們努力與國有競爭對手及上游供應商結成緊密的戰略聯盟。由於我們背對背的業務模式在過去一年無法完全抵禦煤炭價格的劇烈波動，我們一直致力於與上游供應商保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這對於減輕未來潛在的價格影響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與各家供應商討論這些安排，希望這些措施在未來幾個月能取得成效。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和Marubeni Corporation的合資公司成功完成了加拿大煤礦公司GCC的收購工作，走出了本集團垂直整合中的重要第一步，確保獲得了低揮發的優質焦煤儲備。在交易完成後的過渡期間，GCC遇到了一些經營困難。作為一家礦業公司，其業績與海運焦煤的價格及其全球範圍內的客戶需求高度相關。由於不少業界同行大幅減產，北美一些大型生產商申請破產，均對其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和Marubeni Corporation均投入巨大的人力和精力，優化GCC生產、運作流程，組建團隊、完善考核機制以及激勵機制，以進一步整合GCC的業務；在經營鏈上的各個環節實施多重成本削減策略。成本控制絕非短期的工作，本集團和Marubeni Corporation將長期致力於控制成本，提高利潤水平。

四月份，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鋁」)宣佈有意收購本公司29.9%的已發行股份，中鋁可能由此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單一股東。中鋁是中國實力最強的國企之一，其已鄭重表示將涉足蒙古資源市場，尤其是我們的焦煤核心業務。我們認為，上述收購是朝著消除本集團與中鋁之間競爭邁出的非常積極的一步。中鋁與本集團在轉運基礎設施、焦煤加工、共同保障焦煤供應、提升營銷及物流能力等方面，將產生極大的經營協同效益，從而長期為兩家公司股東創造潛在價值。

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大力削減庫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水平。同時我們將加強與國有企業以及上游礦主的合作，抵禦市場價格波動給我們帶來的經營風險。我們希望上半年採取的種種措施將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一旦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三年初市場出現好轉，便可能從中獲益；而在市場進一步惡化的情況下，至少應會有助於遏制可能發生的巨額虧損。我們相信，這些措施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5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概覽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為6,614百萬港元，蒙古煤總銷量為3.42百萬噸，海運煤總銷量為1.83百萬噸，自產煤總銷量為0.52百萬噸。今年的收益中也已併入GCC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

由於焦煤需求不斷下滑，加上與鋼廠就供應合同重新展開談判，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永暉單獨實現的收益(不含GCC)為5,9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合共錄得淨虧損5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純利811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虧損為468百萬港元，導致虧損的主要因素包括一次性存貨撥備100百萬港元，高息優先票據利息支出約168百萬港元、GCC收購融資的利息費用約71百萬港元及與收購相關的一次性費用62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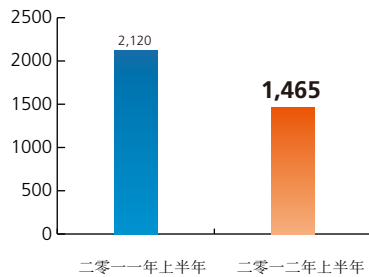
為了應對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削減庫存的策略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以此防禦市場進一步惡化帶來的風險。上半年累計銷量(包括GCC)為5.77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8.66%。不包括GCC，僅永暉的庫存已由年初的約4.6百萬噸降至當期末的約3.0百萬噸，且現有庫存主要以加權平均成本低於海運煤的蒙古煤為主。這為我們的營運活動帶來約10億港元的正現金流。在已支付收購GCC的款項的情況下，當期末，本集團現金總額為23.4億港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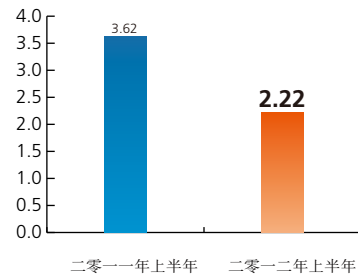
II. 蒙古煤採購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合共採購蒙古煤2.22百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38.67%。蒙古煤採購減少是由於上年累積的庫存水平較高。本公司自今年初以來實施的戰略是減少採購，增加銷售，使本集團在此艱難時期保有充足的現金。

蒙古煤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蒙古煤採購數量 (百萬噸)



主要蒙古煤供應商

供應商	說明	金額 (百萬港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煤炭	555
朝運企業有限公司	煤炭	314
MAK	煤炭	202
SouthGobi Sands	煤炭	147

附註：自朝運購買的煤炭由Tavan Tolgoi Corporation開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朝運亦提供總值193百萬港元的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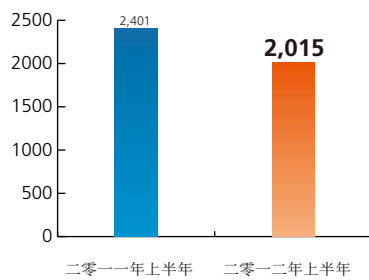
我們的蒙古煤供應商群包括不少蒙古國內主要焦煤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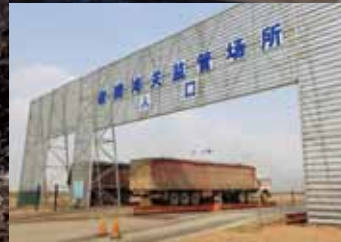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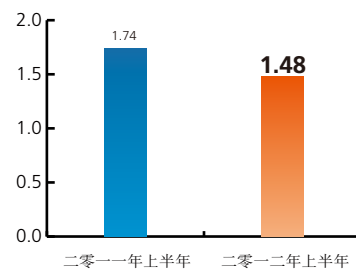
III. 海運煤採購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的海運煤採購量約為1.48百萬噸，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下降14.94%，原因是本公司計劃大幅出售上年累積的高成本存貨，並減少採購，直至存貨降至合理水平。儘管海運煤採購數量減少，本公司仍與全球各地的知名焦煤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自前五大海運煤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為1,453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海運煤採購總額的72.11%，而去年同期自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總額比為63.6%。

海運煤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海運煤採購數量 (百萬噸)



IV. 自產煤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生產原礦煤832,000噸，其中電煤為6,000噸。

GCC的生產情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四個月 (噸)
地表礦	
8號礦	
開採的原煤 — 冶金煤(原礦)	669,000
開採的原煤 — 電煤(原礦)	6,000

地下礦

12B2號礦	
開採的原煤 — 冶金煤(原礦)	157,000



9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

GCC的儲量及資源

	證實及 概略原礦 儲量 (百萬噸)	證實及 概略成品煤 儲量 (百萬噸)	探明及 推測資源 (百萬噸)	推斷資源 (百萬噸)	探明、 推測及 推斷資源 (百萬噸)
地表礦區					
2號	19.0	13.5	68.8	7.0	75.8
8號	25.0	17.1	58.6	3.1	61.7
12號南A	11.0	7.9	26.2	9.3	35.5
12號南B2	—	—	3.6	0.5	4.1
12號北	43.4	31.1	54.7	2.6	57.3
16號	29.3	21.4	76.2	22.0	98.2
地表礦區總計	127.7	91.0	288.1	44.5	332.6
地下礦區					
7號地下	1.0	0.7	1.1	—	1.1
12號南B2地下	8.2	5.8	11.6	0.7	12.3
地下礦區總計	9.2	6.5	12.7	0.7	13.4
全部總計	136.9	97.5	300.8	45.2	346.0

資料來源：Grande Cache Coal二零一一年NI 43-101技術報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煤炭資源包含煤炭儲量。

V. 我們的客戶

儘管焦煤需求萎縮，我們繼續保持與中國北部及沿海地區的核心鋼廠客戶的關係。收購GCC後，我們的客戶基礎亦得以擴大，新增若干加拿大鋼廠及日本客戶。擁有生產資產及輕易抵達海運市場的便捷物流網絡，我們可在不遠的將來進一步擴大終端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的36.74%，而去年同期則為36.96%。以銷售額計，我們的前五大終端客戶如下：

本集團前五大客戶

名稱	所在地區	金額 (百萬港元)
柳鋼	廣西	806
沙鋼	江蘇	570
神華集團	北京	415
唐山佳華	河北	399
中國燃氣	內蒙古	240

VI. PEABODY-WINSWAY合資公司

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與本集團成立的合資公司(「Peabody-Winsway合資公司」)在蒙古國持續進行勘探作業。我們將繼續擴大勘探工作範圍，尋找更多潛在焦煤資源。

Peabody-Winsway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46.62百萬港元，其中23.31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承擔。



VII. 財務回顧

a. 銷售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包含GCC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業績在內，我們的銷售收益為6,61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永暉單獨的銷售收益相比，下降1.34%。永暉單獨的銷售收益下滑的部分主要原因是需求疲弱及平均售價下降。GCC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收益佔我們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總銷售收益的9.7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採購煤	5,804,202	6,307,843
自產煤	756,924	—
其他	53,352	396,800
	6,614,478	6,704,643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鋼材需求疲弱及宏觀經濟狀況惡化，全球焦煤價格顯著下跌，導致我們採購的煤炭產品平均售價從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每噸1,187港元下滑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每噸1,105港元。海運市場價格下跌尤為顯著，焦煤價格較本地中國焦煤價格跌幅更大。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

採購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港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港元)
蒙古煤	3,421,250	939	3,852,016	1,001
海運煤	1,832,269	1,415	1,461,995	1,676
總計	5,253,519	1,105	5,314,011	1,187

自產煤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GCC銷量為0.52百萬噸，實現收益741百萬港元。銷量低於預期是由於全球焦煤需求疲弱以及原煤的產量較預期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冶金煤平均售價為每噸1,603港元，反映出全球需求不振。

b. 銷貨成本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銷貨成本為6,522百萬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5,286百萬港元。銷貨成本增加是由於當中包含了GCC的銷貨成本，以及大幅出售上年累積的加權平均成本較高的存貨所致。

關於永暉的採購煤業務，蒙古煤的平均採購價從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每噸585港元上漲12.82%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每噸660港元，而海運煤的平均採購價從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每噸1,379港元下降1.38%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每噸1,360港元。蒙古煤採購價上漲是由於所採購的更多是精煤而非原煤。雖然焦煤現貨價格疲弱，但海運煤平均採購價降幅極小，這是由於採購合約是在上年簽訂所致。



13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

採購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採購量 (噸)	平均採購價 (每噸)(港元)	總採購量 (噸)	平均採購價 (每噸)(港元)
蒙古煤	2,220,498	660	3,622,786	585
海運煤	1,481,240	1,360	1,741,155	1,379
總計	3,701,738	940	5,363,941	843

自產煤

至於我們的煤炭生產業務，GCC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為7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售產品的單位成本為每噸1,086港元。本年之營運成本(包括內部勞工、外部承包商服務、物料及耗材、柴油及開採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從而導致了已售產品單位成本上升。於此四個月期間，GCC的單位分銷成本為每噸20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GCC的折舊總額為115百萬港元(或每噸222港元)。

自產煤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港元)
平均銷售成本(港元/噸)	
已售產品成本	1,086
分銷成本	201
折舊及損耗	22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c. 毛利**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毛利為9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為1,418百萬港元。這是由於焦煤市場疲弱以及大幅出售上年度累積的加權平均成本較高的存貨所致。

d.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包括GCC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四個月)的行政開支為3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行政開支佔我們收益的比例提高至4.94%，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永暉單獨的數據為3.18%。這主要是由於焦煤市場疲弱以及收購GCC導致新員工增加。若不包括GCC，永暉單獨的行政開支佔其自身收益的比例為3.95%。

GCC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91百萬港元。本期行政開支包括重組交易成本以及控制權變化導致的合約性付款。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

e.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272百萬港元。該增幅中包含了收購GCC的融資以及我們的優先票據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我們與民生銀行簽訂了信貸協議以獲得一筆350百萬美元的抵押貸款。該信貸為期35個月，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5%計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205)	(28,198)
購回優先票據收益	(55,601)	—
外匯收益淨額	(54,830)	(95,129)
融資收入	(144,636)	(123,327)
五年內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 貸款利息	136,137	55,132
貼現票據利息	85,649	37,158
優先票據利息	168,186	79,920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0,792	—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開支	(6,693)	(1,932)
利息開支總額	394,071	170,278
銀行手續費	16,109	12,7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6,707	870
融資成本	416,887	183,902
融資成本淨額	272,251	60,575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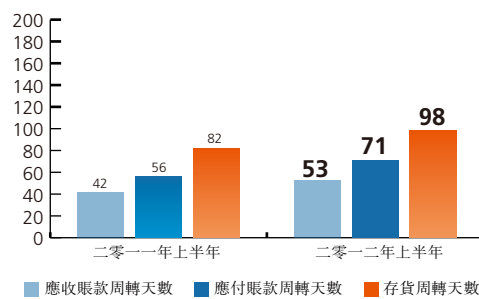
f. 淨虧損／利潤及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淨虧損合共為54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淨利潤為811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每噸淨虧損為94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噸淨利潤為153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每股淨虧損為0.124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股盈利為0.212港元。

g.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71天及98天。因此，我們的平均現金週轉期約為80天，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68天。

營運資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合共為4,1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增加1.55倍。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固定資產的急劇增長是由於收購GCC所致。

i. 無形資產及商譽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無形資產為6,828百萬港元，其中GCC的採礦權為6,826百萬港元，佔全部無形資產的99.97%。無形資產包括現由GCC所持有的十八個採礦許可證。

於收購日，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按如下方式確認：

	千港元
因收購GCC從本集團劃撥的總代價	5,713,325
非控股權益	2,431,337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7,687,328)
商譽	457,334

商譽主要來自把GCC併入本集團現有煤炭業務後預期將取得的協同效應以及GCC員工的技能及技術專才。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就收購GCC而刊發通函(「通函」)之時，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經擴大集團」(即完成GCC收購後經擴大的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5,601百萬港元及229,000港元。通函附錄四所載商譽及無形資產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確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存在差異，是因為通函所擬收購在通函刊發之時尚未完成，而當時本公司並未完全取得GCC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完成購買價分配。誠如通函附錄四附註(1)所指出，該收購作為業務合併而入賬，而GCC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有可能與GCC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有顯著差異，且該收購產生的實際商譽或會與通函附錄四所估計的商譽存在差異。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收購GCC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委聘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對收購日所購入及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以便進行購買價分配。仲量聯行進行估值時已參照本公司編製的財務模型(該模型反映收購日期後的業務計劃及GCC產生的協同效應)、通函附錄六所載John T. Boyd Company的估值報告以及與編製通函附錄四B部分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討論。仲量聯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出評估報告(「仲量聯行報告」)。董事經參考仲量聯行報告釐定的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載於本中期報告第5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9(b)。

通函附錄四所載無形資產金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所載列者存在差異，主要是由於董事參照仲量聯行發出的仲量聯行報告(其目的是為了進行購買價分配)釐定的採礦權公平值所致，而在通函附錄四編製之時尚未進行此項評估。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確認的GCC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GCC賬面淨值(在通函附錄四內用作估算商譽)存在差異，從而導致通函附錄四所估算的商譽與本中期報告所載中期財務報告內確認的實際商譽存在差異。



j. 遞延稅項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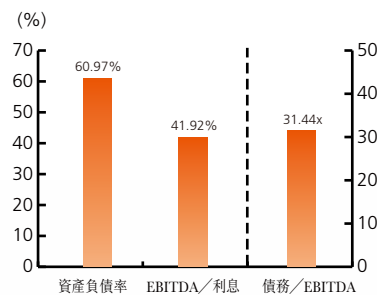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因本集團收購GCC產生的GCC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調整的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共計約1,121百萬港元，而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即包括本公司及GCC)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披露的金額為約290百萬港元。

為收購GCC，GCC的資產及負債於緊隨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收購完成後經歷一項重組計劃。根據該計劃成立了由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60%及由Marubeni Corporation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0%的有限合夥企業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以擁有及承擔GCC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此乃由於有限合夥企業在加拿大屬免所得稅的法定企業形式)。儘管GCC LP毋須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但是其直接控股公司須根據彼等各自於GCC LP的權益按GCC LP的經營業績計算企業所得稅並予以列賬。因此，根據本集團所持GCC LP的60%股權就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GCC LP財務報表內所載其賬面值(按董事經參照仲量聯行報告釐定的公平值)之間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遞延稅項負債代表GCC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此乃該通函附錄四所列遞延稅項負債金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內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之間存在差異的原因。

k. 債項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銀行貸款總額為4,4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增加5.16倍，主要原因是今年二月份我們為收購GCC與民生銀行訂立的貸款安排。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於1.72%至7.98%，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介乎於1.30%至7.98%。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60.9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5%)，該比率是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得出。

債項及流動資金



註：就債務/EBITDA比率而言，EBITDA和利息按最近十二個月的數據計算。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l. 或然負債**

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5165 B.C. Ltd.、GCC及GCC LP除外)為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優先票據提供擔保。

該項擔保將於本公司完全及最後付款並履行了優先票據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m.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139,9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45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總值142,5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8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878,5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79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總值950,8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45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65,0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4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總值26,8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5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46,48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貸款由賬面總值50,2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煤炭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506,4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貸款由賬面總值分別為534,9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65,9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煤炭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2,835,5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貸款由GCC LP的總資產(賬面總值10,222,0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n. 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479百萬港元增加至1,0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削減上年存貨所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續)

o. 資本開支

除收購GCC之外，我們於二零一二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272百萬港元。較之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270百萬港元，資本開支基本維持不變。

p. 融資現金流量

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從民生銀行貸款安排所得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融資現金流量為5,385百萬港元。

VIII. 匯率波動風險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超過77%的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總銷售成本的66%以上)以及部份經營開支以美元(「美元」)計值。在將人民幣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情況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匯率若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降，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IX.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X. 人力資源

僱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357,738	121,73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334	4,207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4,933	25,708
	379,005	151,646

本集團力求建立以業績為導向的薪酬福利體系，同時權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市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加拿大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與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購買額外商業保險。在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公積金計劃。

XI.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第40段，除了在本報告內已作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所獲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興春 ⁽¹⁾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852,484,109	49.10%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	10%
朱紅嬋 ⁽³⁾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0,345,000	0.27%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崔勇 ⁽²⁾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34,232,000	0.91%
Yasuhisa Yamamoto ⁽⁴⁾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469,000	0.22%
Apolonius Struijk ⁽³⁾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115,000	0.22%
劉青春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配偶權益	179,000	0.005%
James Downing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29,000	0.01%
George Jay Hambro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29,000	0.003%

附註：

- (1) 王興春先生(「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208,106,421股及1,627,043,688股股份權益。此外，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一份可認購17,33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王先生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了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購買而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1,128,186,410股股份(約佔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9%)。有關此項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截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 (2) 崔勇先生持有Ray Splendi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Ray Splendid Limited 所持26,002,000股股份權益。此外，崔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一份可認購8,2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朱紅嬋女士及Apolonius Struijk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分別可認購10,345,000股及8,1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Yasuhisa Yamamoto 先生持有400,000股股份及一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8,06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所獲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本公司及其母公司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貢獻，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過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五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會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的每三個月期間首日(「歸屬日期」)每三個月按每次5%的等份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07,94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86%，其中，可認購52,09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董事持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概況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的 購股權	期內失效／ 註銷的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購股權
董事				
王興春	17,334,000	—	—	17,334,000
朱紅嬋	10,345,000	—	—	10,345,000
崔 勇	8,230,000	—	—	8,230,000
Yasuhisa Yamamoto	8,069,000	—	—	8,069,000
Apolonius Struijk	8,115,000	—	—	8,115,000
其他				
僱員	53,106,463	14,800	—	53,091,663
總計	105,199,463	14,800	—	105,184,663

於採納日期之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將予發行的新股)或取得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時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以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並為股東與參與者建立共同利益的目標。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¹⁾⁽⁴⁾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852,484,109	49.10%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35,150,109	48.64%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8,106,421	5.52%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106,421	5.52%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7,043,688	43.12%
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3,363,378	5.12%
中國鋁業公司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128,186,410	29.90%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8,186,410	29.90%



附註：

- (1)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208,106,421股及1,627,043,688股股份權益。此外，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一份可認購17,33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2)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持有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所分別持有的208,106,421股股份及1,627,043,688股股份權益。
- (3)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所持有的208,106,421股股份權益。
- (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王先生已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購買而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1,128,186,410股股份(約佔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9%)。有關此項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截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以29,808,000美元的總代價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購回本金總額37,5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項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377,319,869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a. 僱員概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44名全職僱員(不包括679名勞務派遣員工)，其中GCC全職僱員為706名。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行政及財務	550
一線生產	744
維護和生產支持	538
其他(包括項目和採購)	45
銷售和市場推廣	67
總計	1,9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支付的董事薪酬)約為379百萬港元。



b. 培訓概況

培訓對本集團提高僱員的工作能力及管理技能至關重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舉辦了多項內外培訓課程，累計共1,307人參與培訓，共計23,858培訓小時。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新員工培訓包含了集團介紹、規章及紀律、安全及操作指導等內容，累計長達3,880培訓小時。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亦為部分高層管理人員安排了EMBA課程。

培訓課程	培訓小時	參訓人次
安全培訓	11,241	3,941
管理培訓	1,884	244
新員工培訓	3,880	3,109
專業技能培訓	6,853	709
總計	23,858	8,00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與否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全體四名成員均出席上述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對彼等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在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責任、經驗、資歷及績效檢討彼等的薪酬。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全體三位成員均出席了有關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積極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視其為保證持續成功之關鍵要素。為此，本公司謹遵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之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有關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除外。

王興春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現時有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含有極強獨立性。

董事會主席因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先生代其主持了大會並回答問題。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紅嬋女士

Yasuhisa Yamamoto先生

Apolonius Struijk先生

崔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lbert Lee Lobb, Jr.先生

劉青春先生

呂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先生

吳育強先生

王文福先生

George Jay Hambro先生

董事資料的更新

吳育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辭去其所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1)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職務。吳先生目前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之首席財務官。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614,478	6,704,643
銷售成本		(6,521,921)	(5,286,271)
毛利		92,557	1,418,372
其他收益		22,246	29,462
分銷成本		(166,762)	(101,398)
行政開支		(326,474)	(212,69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947)	(1,118)
經營(虧損)/溢利		(388,380)	1,132,622
融資收入	5(a)	144,636	123,327
融資成本	5(a)	(416,887)	(183,902)
融資成本淨額		(272,251)	(60,5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311)	(15,5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83,942)	1,056,505
所得稅	6	139,551	(245,128)
期內(虧損)/溢利		(544,391)	811,37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7,753)	814,182
非控股權益		(76,638)	(2,805)
期內(虧損)/溢利		(544,391)	811,377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7		
— 基本		(0.124)	0.215
— 攤薄		(0.124)	0.212

第42至71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544,391)	811,3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扣除所得稅)	15,608	42,6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28,783)	853,99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7,416)	855,235
非控股權益	(61,367)	(1,2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28,783)	853,992

第42至71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3,785,397	1,292,504
在建工程	11	363,977	335,326
預付租金		440,937	361,342
無形資產	12	6,828,194	2,518
商譽	9	459,973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3	336,071	359,915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393,620	395,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295,257	1,100,908
遞延稅項資產		241,894	77,1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145,320	3,924,89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155,681	3,935,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753,056	3,807,561
持作出售資產	8	23,185	—
交易性證券		—	3,1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534,188	1,590,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339,978	3,137,752
流動資產總額		10,806,088	12,474,871

第42至71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37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	2,191,997	660,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564,863	4,316,503
融資租賃承擔	21	121,867	—
應付所得稅		80,470	171,988
持作出售負債	8	63	—
流動負債總額		6,959,260	5,149,416
流動資產淨額		3,846,828	7,325,4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992,148	11,250,348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	2,279,986	65,376
優先票據	22	3,515,506	3,797,772
遞延收入	23	159,621	114,079
融資租賃承擔	21	362,890	—
遞延稅項負債	24	1,120,505	—
撥備	25	205,13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43,642	3,977,227
資產淨值		9,348,506	7,273,1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992,337	4,992,291
儲備		1,725,769	2,238,6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718,106	7,230,935
非控股權益		2,630,400	42,186
權益總額		9,348,506	7,273,121

第42至71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5,014,339	108,744	49,159	51,732	1,244,854	6,468,828	76,041	6,544,86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3,406	3,406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7,949	—	(3,646)	—	—	4,303	—	4,303
已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 股東之股息	—	—	—	—	(231,223)	(231,223)	—	(231,22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25,708	—	—	25,708	—	25,7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053	814,182	855,235	(1,243)	853,992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109,248	—	—	(109,248)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022,288	217,992	71,221	92,785	1,718,565	7,122,851	78,204	7,201,055

第42至71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39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結餘	5,022,288	217,992	71,221	92,785	1,718,565	7,122,851	78,204	7,201,05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6,117	6,117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556	—	(255)	—	—	301	—	301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3,504)	—	—	(3,504)	(46,784)	(50,288)
已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 股東之股息	—	—	—	—	(200,923)	(200,923)	—	(200,923)
購回本身股份	(30,553)	—	—	—	—	(30,553)	—	(30,55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18,403	—	—	18,403	—	18,4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7,539	236,821	324,360	4,649	329,009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96,272	—	—	(96,272)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92,291	314,264	85,865	180,324	1,658,191	7,230,935	42,186	7,273,121

第42至71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4,992,291	314,264	85,865	180,324	1,658,191	7,230,935	42,186	7,273,121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46	—	(21)	—	—	25	—	2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2,649,581	2,649,581
已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 股東之股息	—	—	—	—	(60,371)	(60,371)	—	(60,37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14,933	—	—	14,933	—	14,9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7	(467,753)	(467,416)	(61,367)	(528,78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992,337	314,264	100,777	180,661	1,130,067	6,718,106	2,630,400	9,348,506

第42至71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41,652	687,074
已付所得稅		(122,708)	(208,5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8,944	478,5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97,487)	(680,7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85,109	2,993,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93,434)	2,791,098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7,752	2,894,42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340)	77,638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339,978	5,763,157

第42至71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作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相關產品的加工及買賣、煤礦開發及焦煤生產、提供物流服務以及投資控股一家從事煤礦開發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若干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對了解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方面的變動確屬重要的若干事件和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載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72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呈報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無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所有於報告日期未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已轉讓資產的繼續涉入須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然而，實體毋須於首次採納當年提供比較期間的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現行期間並未進行任何根據修訂須於現行會計期間予以披露的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i)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相關產品加工及買賣、焦煤(來自本集團經營的煤礦)銷售及生產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期內營業額中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焦煤	6,271,902	5,921,148
電煤	81,992	—
焦炭	26,536	379,816
煤炭相關產品	207,232	386,695
提供物流服務	21,751	—
其他	5,065	16,984
	6,614,478	6,704,643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別按業務類別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相關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銷售焦煤及相關產品賺取收入。
- 煤礦開發及焦煤生產：本分部收購、勘探及開發煤礦，並自該等煤礦生產焦煤。本集團收購了一間從事煤礦開發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13)，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事該分部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的加拿大公司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附註9)。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向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賺取收入。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但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 相關產品		煤礦開發及焦煤生產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5,946,942	6,704,643	740,675	—	27,619	—	6,715,236	6,704,643
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經調整 EBITDA)	(206,673)	1,163,966	(20,702)	(15,542)	5,448	—	(221,927)	1,148,424
利息收入	33,303	28,198	813	—	89	—	34,205	28,198
利息支出	(308,919)	(170,278)	(83,055)	—	(2,097)	—	(394,071)	(170,278)
期內折舊及攤銷	(53,327)	(31,344)	(127,875)	—	(7,405)	—	(188,607)	(31,344)
期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181,311	612,408	9,819,754	15,964	24,610	—	10,025,675	628,372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 相關產品		煤礦開發及焦煤生產		物流服務		總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433,356	15,584,648	11,018,073	359,915	617,879	516,320	24,069,308	16,460,883
可呈報分部負債	9,611,608	8,804,142	3,744,615	—	405,498	288,826	13,761,721	9,092,968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6,715,236	6,704,643
分部間交易對銷	(100,758)	—
綜合營業額	6,614,478	6,704,643
(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21,927)	1,148,424
分部間溢利對銷	(1,157)	—
折舊及攤銷	(188,607)	(31,344)
融資成本淨額	(272,251)	(60,575)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683,942)	1,056,505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ii)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069,308	16,460,883
遞延稅項資產	241,894	77,194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59,794)	(138,313)
綜合資產總額	23,951,408	16,399,76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761,721	9,092,9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470	171,988
遞延稅項負債	1,120,505	—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59,794)	(138,313)
綜合負債總額	14,602,902	9,126,643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所列為(i)本集團由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5,794,981	5,492,587
加拿大	646,346	—
蒙古國	252	11,343
其他國家	172,899	1,200,713
	6,614,478	6,704,643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2,523,598	2,456,771
加拿大	9,793,105	779,231
蒙古國	336,071	359,915
其他國家	250,652	251,782
	12,903,426	3,847,699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計入)／扣除：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205)	(28,198)
購回優先票據收益(見附註22)	(55,601)	—
外匯收益淨額	(54,830)	(95,129)
融資收入	(144,636)	(123,327)
五年內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36,137	55,132
貼現票據利息	85,649	37,158
優先票據利息(見附註22)	168,186	79,920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0,792	—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開支	(6,693)	(1,932)
利息開支總額	394,071	170,278
銀行手續費	16,109	12,7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6,707	870
融資成本	416,887	183,902
融資成本淨額	272,251	60,575



5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b) 僱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357,738	121,73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334	4,207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4,933	25,708
	379,005	151,646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0,036	29,462
攤銷		
— 租賃資產	4,104	2,263
— 無形資產	40,174	12
折舊	144,329	29,069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與樓宇有關	20,734	12,137
存貨成本	6,521,921	5,286,2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包括218,8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29,000港元)及143,7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24,000港元)的僱員成本及折舊，有關金額亦計入另外在上文或附註5(b)披露的各類有關開支總額內。

6.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即期稅項 香港境外 期內撥備	30,070	242,05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69,621)	3,069
	(139,551)	245,128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需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現行的中國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計算)的25%(二零一一年：25%)的法定稅率撥備。

現行的加拿大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根據加拿大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計算)的25%的法定稅率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適當現行稅率計提。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67,7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814,18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73,199,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89,488,57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14,18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837,920,399股計算。

8.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在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承諾將向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加工及買賣焦煤及相關產品分部的若干資產連同相關負債後，該等資產及負債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呈報。出售該出售組別的工作已經展開，預計出售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出售組別包括23,185,000港元資產減去63,000港元負債，詳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
在建工程	1,981
租賃預付款	20,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
	23,122

8.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由於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高於賬面值，綜合收益表內並無確認該出售組別賬面值減值損失。

其他全面收益中並無確認與該出售組別相關的累積收入或支出。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透過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及Marubeni Corporation分別持有其60%及40%權益)以每股現金10加拿大元(「加元」)收購GC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取得GCC的控制權。

與Marubeni Corporation合作收購GCC是本集團垂直整合中的重要第一步，確保獲得低灰渣、低揮發的優質煤炭儲備。此次收購亦配合本集團作為綜合焦煤供應商的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業績中包含來自GCC的營業額740,675,000港元及虧損157,171,000港元。管理層估計，倘是次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則綜合營業額將為7,052,056,000港元，期內綜合虧損將為565,189,000港元。於確定該等數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發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收購當日進行的公平值調整仍將保持不變。

(a) 轉讓代價

收購GCC的總代價為7,703,694,000港元，以現金結付。代價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2,985,554,000港元、銀行貸款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27,771,000港元)及Marubeni Corporation以非控股權益注資形式提供的現金1,990,369,000港元結清。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b)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1,378
在建工程	19,588
無形資產	6,826,461
存貨	347,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2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7,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044)
融資租賃承擔	(522,038)
撥備	(158,875)
遞延稅項負債*	(1,118,78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687,328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乃董事經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 為收購GCC，GCC的資產及負債於緊隨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收購完成後經歷一項重組計劃。根據該計劃成立了由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60%及由Marubeni Corporation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0%的有限合夥企業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以擁有及承擔GCC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此乃由於有限合夥企業在加拿大屬免所得稅的法定企業形式)。儘管GCC LP毋須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但是其直接控股公司須根據彼等各自於GCC LP的權益按GCC LP的經營業績計算企業所得稅並予以列賬。因此，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持GCC LP的60%股權就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GCC LP財務報表內所載其賬面值之間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c) 商譽

於收購日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千港元
因收購GCC從本集團劃撥的總代價	5,713,325
非控股權益*	2,431,337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7,687,328)
商譽	457,334

* 非控股權益乃根據按比例應佔GCC LP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經扣除用作收購資金及緊隨收購完成後由GCC LP承接的銀行貸款350百萬美元(相當於2,727,771,000港元))計量。

商譽主要來自把GCC併入本集團現有煤炭業務後預期將取得的協同效應以及GCC員工的技能及技術專才。預計並無已確認的商譽可用作抵扣稅項。

(d)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發生收購相關成本62,042,000港元，與外部法律費及盡職調查成本有關。該等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e) 有關收購GCC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本集團支付的現金代價	5,713,325
Marubeni Corporation 以非控股權益注資形式提供的現金	1,990,369
減：本集團上年支付的收購按金	(779,231)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87)
現金流出淨額	6,753,176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9)新增價值2,484,88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添置物33,5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額為6,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7,000港元)，錄得出售虧損2,1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360,000港元)。

(b) 自在建工程轉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成本為105,822,000港元的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110,000港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未獲得賬面淨值149,9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5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證。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於濟寧、龍口及烏拉特中旗的洗煤廠配套設施及於內蒙古的鐵路交通物流中心的建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增價值150,069,000港元的在建工程(包括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新增的部分，見附註9)(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962,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收購GCC(見附註9)所獲得的採礦權。

1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46,248,336美元自第三方收購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的50%股權。

本集團於期內佔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虧損23,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42,000港元)。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向一名第三方公司提供的貸款(見附註16)及有關設備採購及在建工程的預付款。

15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焦煤	3,030,807	3,802,928
電煤	30,089	94,929
煤炭相關產品	90,058	24,512
物料	75,435	—
其他	29,236	28,267
	3,255,625	3,950,636
減：撥備	(99,944)	(14,765)
	3,155,681	3,935,871



15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6,421,977	5,286,271
存貨減記	99,944	—
	6,521,921	5,286,271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4,528	1,266,483
應收票據	707,138	772,877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981,499	1,017,350
應收關連方款項	736	740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430,961	400,019
向第三方公司貸款*	62,058	62,1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136	287,940
	3,753,056	3,807,561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朝運已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不多於40百萬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貸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末支付一次。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撥付。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及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本集團與朝運訂立若干協議，約定由朝運在礦井口向蒙古焦煤供應商採購焦煤，然後以目的地交貨(DAP)價格在中國邊境全部出售予本集團。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朝運採購焦煤3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8百萬港元)。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朝運提供的焦煤運輸服務產生運輸費用1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朝運為本集團向焦煤供應商採購焦煤，本集團向其支付預付款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百萬港元)(包含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內)。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票據一般於發行日期起計90日至18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950,8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45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作出無追溯貼現，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4,268,4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2,23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598,511	3,004,698
逾期少於三個月	235,017	37,87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854	14,13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783	—
	2,843,165	3,056,710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1,534,1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0,50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貸及與本集團發行票據及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信貸的抵押物。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39,978	3,137,75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84,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555,000港元)由本集團中國實體以人民幣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如下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15,668	18,121
人民幣	696,929	2,003,030
歐元	62	19
澳門元	—	227
港元	22,323	18,951
新元	2,319	1,702
加元	15,889	—



19 有抵押銀行貸款**(a)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2,191,997	660,925
長期貸款	2,279,986	65,376
	4,471,983	726,301

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72%-7.61%	1.25%-6.65%
長期貸款	4.96%-7.98%	8.28%

19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b) 有抵押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91,997	660,925
一年以上但在兩年內	775,730	—
兩年以上但在五年內	1,504,256	65,376
	4,471,983	726,3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139,9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45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總值142,5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8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878,5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79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總值950,8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45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65,0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4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總值26,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5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46,4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貸款由賬面總值50,2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煤炭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506,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貸款由賬面總值分別為534,9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65,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煤炭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2,835,5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貸款由賬面總值10,222,0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GCC LP的總資產作抵押。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50,546	2,415,681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983,098	1,042,578
客戶預付款	333,086	378,9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9,422	—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165,752	202,980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58,209	54,631
衍生金融工具	—	9,187
其他	264,750	212,463
	4,564,863	4,316,5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728,303	1,275,509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823,402	841,620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181,939	903,597
於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i)	—	437,533
	3,733,644	3,458,259

(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採購煤炭向海外供應商發出有效期為六至十二個月的信用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與此有關的應付款項。

21 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責任指因收購GCC(見附註9)而承擔的責任。GCC已持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若干采礦設備。

22 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優先票據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5165 B.C. Ltd.、GCC及GCC LP以外的現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附註27)。此外，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以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作質押，以擔保本公司的責任。

優先票據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錄得溢利55,601,000港元。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所收到的尚未達到有關條件之有條件政府補貼(其後將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以及與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相關的尚未確認的政府補貼。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因本集團收購GCC(見附註9)產生的GCC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25 撥備

撥備指因收購GCC(見附註9)而承擔的未來復原責任的現值淨額。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a) 股息***(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概無宣派或 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5.3港仙)	—	200,923

(ii) 於以下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隨後的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6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港仙)	60,371	231,223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並已繳足：		
普通股	3,773,199	3,773,184

(c)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按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每三個月按同等比例(每次5%)歸屬，歸屬日期為首次歸屬日期後每三個月期間的首日，並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的五年期間)按固定認購價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清。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授予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2,093,000份及55,852,000份，其中 2,760,337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其餘購股權將以股份實際交割結算。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77港元	105,199,463
期內行使	1.677港元	(14,800)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677港元	105,184,663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1.677港元	45,814,91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1.677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0個月。

27 或然負債

擔保

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5165 B.C. Ltd.、GCC及GCC LP除外)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優先票據提供擔保(見附註22)。

該項擔保將於本公司完全及最後付款並履行了優先票據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建築設備予一名關連方	—	1,837
出售產品予一名關連方	131,028	—
自關連方租賃物業的租金支出	4,500	84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9 承擔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359,934	495,725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2,179	380,388
	642,113	876,113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物流園區（煤炭運輸和存儲設施）及選煤配套設施。



29 承擔(續)**(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758	19,3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68	6,260
	25,126	25,61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樓宇及其他。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四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租與否。該等租賃概不涉及或然租金。

3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本公司的母公司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Winsway Resources」)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購買而Winsway Resources有條件同意出售1,128,186,4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9%)。投資者的股東已批准此項交易。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若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買賣協議或會被任一協議訂約方終止。

致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頁至第7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